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楓木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楓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係以：受刑人陳楓木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
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
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
訴訟法第481條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受刑人陳楓木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
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，移送執行。受刑人業經
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0500號核准
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為115年12月29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
例縮刑日數為118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5年9月2
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
01840501號函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監人交付保
護管束名冊一份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
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
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侯儀偵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